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王鵬智
 聯絡電話：02-87712703
 電子郵件：9d189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105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500065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核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七條修正條文，如核定本，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105年1月18日府工管一字第1050038050號函。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部長陳威仁

理事長許俊美

第1頁 共1頁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副秘書長	承辦人
	王宗		楊楷巖	陳雅		2/16

抄=1 轉知各會員公會
2 上網公告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	105年2月16日	文	第 0293 號

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修正(核定本)

第三條 建築基地面臨計畫道路、廣場、市區道路、公路或符合第六條規定之現有巷道者，得申請指定建築線。

道路或廣場開闢完成，其境界線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為建築線者，免申請指定建築線。

申請興建農舍及農作產銷設施、林業設施、自然保育設施、水產養殖設施、畜牧設施、休閒農業設施、綠能設施等農業設施之土地得免臨接道路。

實施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之甲種建築用地及都市計畫農業區建地目之土地，其建築總樓地板面積六百六十平方公尺以下且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基地得免臨接道路。但於本自治條例修正後分割基地或增建、改建建物者，應合併計算總樓地板面積。

前二項基地之進出通路應由土地所有權人、起造人自行解決，並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負其責任。

申請指定建築線者，應繳納手續費，其數額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申請指定建築線案件應自收件次日起七日內辦理完竣，並將指定圖發給申請人。但需會同道路主管機關辦理者，得延長至三十日。

指定建築線之業務，都市土地由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辦理，非都市土地由本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辦理，另主管機關得委任各區公所辦理。

第二十三條 建築物申報開工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建築工程開工查報表。
- 二、 建築工程開工報告書。
- 三、 電信配管審核證明單。
- 四、 空氣污染防制費繳納證明。
- 五、 建造執照正本。
- 六、 建築工程勘驗表。
- 七、 建造執照備考欄加註應檢附文件。
- 八、 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無承造人者，免附。
- 九、 施工計劃書。
- 十、 建築物使用土地範圍切結書。

建築物施工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工地負責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姓名、地址、連絡電話。
- 二、工程概要。
- 三、施工程序及預定進度。
- 四、施工方法及作業時間。
- 五、施工場所布置各項安全措施、工寮、材料堆置與加工場之圖說及配置。
- 六、施工安全衛生措施、施工安全衛生設備、工地環境之維護、施工廢棄物處理及剩餘土石方處理。

非供公眾使用之四樓層以下建築物，主管機關得依當地情形簡化前二項內容。

第二十七條 建築工程完竣後，起造人或承造人應將工地臨時棚屋、安全圍籬與鷹架拆除修復損壞之道路、水溝及其他公共設施並清理現場環境完畢後，始得申請使用執照。私設通路部分或基地內通路，路面應鋪設完成。但因管線施工，得僅完成可供通行之路基。

前項公共設施、公有建築物之修復，起造人或承造人得以繳納代金方式由各相關主管機關辦理修復。